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林西县职业中学的机电一体化实训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维修电工实训考核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智控理工伟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1585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初级维修电工实训考核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智控理工伟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1585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电气装配实训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智控理工伟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1585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单片机应用实训考核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智控理工伟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1585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电工技能实训装置（单面双组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智控理工伟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1585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维修电工技能实训考核装置（网孔板、双组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智控理工伟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1585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电工两用实训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智控理工伟业科



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5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机电一体化控制技术实训装置，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智控理工伟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5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光机电一体化实训考核装置，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智控理工伟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5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运动控制系统实训考核平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智控理工伟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5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电气安装与维修实训设备，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智控理工伟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5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钳工实训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智控理工伟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5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数控车铣加工仿真软件，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智控理工伟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5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虚拟数控机床维修仿真软件，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智控理工伟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5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机械 CAD 软件，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智控理工伟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5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智控理工伟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4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LXS-V1.0.0.0 第(1)页 2025-07-24 14:08:29

北京智控理工伟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2025-07-24 14:08:29



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